规范养老机构,让老人生活更有尊严

我县关停3家整改提升6家

本报讯(记者 李静静)为 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转型 升级,实现新时代养老事业高质 量发展,今年,县民政局根据前期 摸排、群众反映和媒体曝光情况, 对我县三家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和 服务质量问题的养老机构予以关 停,转移老人100多名,同时对6 家养老机构进行整改提升,着力 改善我县机构养老环境。

此次关停的养老机构分别 是灵溪镇康乐托老院、灵溪镇颐 养养老院、苍南县仙平托老院。 其中,康乐托老院、仙平托老院已 完成关停,颐养养老院入住老人 已转移并妥善安置,预计月底将 完成关停。除关停3家养老机构 外,灵溪镇康居乐养老院、同心养 老院、爱心托老院、塔里托老院与 钱库镇林家塔养老院、李家车养 老院6家养老机构被列入首批整改名单,目前已在县民政局指导下积极编制整改计划,完成图纸设计,准备开展厨房改造,多功能室、接待室、值班室、评估室、助浴室等功能设施建设。

据了解,受历史和政策遗留问题影响,我县基层地区许多养老机构因未取得不动产登记和土地规划等相关权证而无法履行工程消防验收手续,直接影响着登记备案、政策落地、监管提升,并为"低小散"养老机构提供生存土壤。

自去年以来,县民政局通过 实施"备案核准一批""整改达标 一批""摘牌关停"的"三个一批" 措施,分类分批解决养老机构备 案登记问题。对于土地权属清 晰,软硬件设施达标,经属地乡 镇调查确认,养老机构履行相关承诺手续,给予消防技术验收合格,民政部门按程序给予五年内过渡期政策备案登记,并及时关停符合整改达标条件的"低小散"机构,以此全面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障入住老人的生命安全,深度改善全县机构养老综合环境。

此外,为进一步做好养老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今年县民政局还建立健全包含"疫情防控安全""房屋工程安全""食品卫生安全"等多种安全要素在内的养老服务"一体化"安全生产管控机制。截至6月15日,县民政局已累计检查养老机构135家次,发现问题50余个,经批评教育和现场督导,所有问题均已整改完毕。

灵溪反诈宣传进校园

小手拉大手 共筑"防骗墙"

本报讯(通讯员谢中周)日前,灵溪镇新桥村在站前小学举行反诈宣讲进校园活动暨站前小学、新桥农商驿站反电诈阵地授牌仪式,进一步推动校园反诈教育走深走实,提高广大群众的防范意识。

在站前小学,新区派出所反 诈宣传员用通俗易懂的话语给 同学们上了一节生动有趣的"补 习课"。课堂上,同学们纷纷表 示,一定会配合警察叔叔当好"反诈小卫士",回家告诉爸爸、妈妈不要轻易点击陌生的短信链接,更不可以泄露个人信息。用"小手拉大手"的方式,形成宣传接力,进一步提高师生和家长对电信网络诈骗的鉴别能力和防范意识,远离电信诈骗侵害。

活动中,党建联盟的志愿者们身穿红、蓝马甲走进站南小区等地,

向来往居民讲解了常见的诈骗手段,提醒大家提防身边的诈骗套路,并发放反评别骗宣传单、苍南反诈防骗承诺书千余份,有效提升群众安全意识,为创建平安和谐的校园环境,社区稳定打下坚实基础。



暗藏巷深处 进出走后门

卫监查获一无证牙科窝点

本报讯(卫健)日前,一村 医向县卫生监督所反映灵溪镇 观美社区某巷子深处有一处无 证牙科窝点,终日大门紧闭,有 患者都是从后门进出。

接到举报后,县卫监所执法 人员对该场所进行摸底调查、跟 踪盯梢。案发当天下午四点,有 两名女性进入该场所,十余分钟 后,便衣执法人员随之进入,发 现现场有两名穿着白大褂的"医生"正在为刚进入的两名女性患者提供口腔诊疗服务。执法人员立即对两名"医生"进行控制,并对两位病人进行了询问调查,同时对现场开展了检查。经过调查取证,确认郑某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和相关医师资格证书就在观美社区开展口腔治疗,同时聘用蔡某某共同开

展诊疗活动的事实。

温馨提醒:广大群众就医时,请擦亮眼睛查看接诊的场所内是否有在醒目位置张挂《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如果没有通常都是非法行医场所,同时大部分该类场所的行医人员都是无执业医师资格,就医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切莫拿自己的健康、生命当儿戏。

微新闻



企业欠薪"零容忍"



公司浮雕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等在建工程开展"无欠薪"大排查大整治行动,筑牢无欠薪防线,切实保障农民工权益。

老人学用"智能机"



机拍照、新闻查看、学习强国 APP、防电信诈骗等,用生动的实例, 有针对性地开展讲解,并手把手指导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让老年 人更好地共享现代社会信息化成果。

征稿启事

本报已开通《微新闻》栏目,特通过新浪微博(http://weibo.com/cnxww)、微信(cn-news)向广大网友征集新闻线索,网友可将自己所见所闻,以文字、图片、视频等格式,第一时间@今日苍南,并留下您的手机号码。一经采用,将给予一定的稿酬,欢迎大家积极参与。

公示

根据苍政发〔2020〕29号、苍政办〔2014〕168号、苍政发〔2015〕102号等文件精神,经无房户鉴定小组审核,现将无房户鉴定小组审核的28户无房户名单予以公布,希广大群众予以监督。如不符下列条件,请在公示之日起15日内可以通过来电、来访、来信形式向镇纪委、镇村镇办、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溪分局举报反映;举报反映内容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反对借机诽谤诬告他人,举报反映者请凭身份证实名举报。

无房户、住房特困户申报条件如下:

- 1、具有县城拆迁范围所在村常住户口, 具备单独立户条件的(以户口簿为准,且符合 计划生育政策);
- 2、本人及父母、其配偶、子女在苍南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无合法住房、宅基地或审批过个人建房的;
- 3、自1987年1月1日以来,没有出卖或赠与房屋、宅基地的;
 - 4、如有违法违章房屋,必须自行主动拆

除,并经验收合格的。

举报电话:68818026(镇纪委) 68757619 68851728(镇村镇办)

59900786(苍南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灵溪分局)

附:1、关于新桥头村无房户经灵溪镇无房户鉴定小组审核后通过的名单(2户):林乃友、林杰

2、关于垟贡村无房户经灵溪镇无房户鉴定小组审核后通过的名单(3户): 屠德森、廖宝艺、林初孝

3、关于东仓村无房户经灵溪镇无房户鉴定小组审核后通过的名单(23户):陈笃饶、欧阳昆楼、黄建国、郑昌敏、章各钱、李成徐、谢思思、杨国贵、陈孝雀、陈孝同、张分缎、张乃取、林德锦、林允通、黄兆川、黄益周、林发树、刘成和、陈维恩、郑有夏、章国丽、章国水、温作传

灵溪镇人民政府 2021年6月16日

